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评估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执行流程；

（二）负责审查《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负责审查《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于重大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的对外授权或引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于公司原创新药的 III 期试验或者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临床试验等重大临床试验的启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重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银行借款或其他股权融资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重大投资。

重大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重大资产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事项。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五名董事组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二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七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会议：

- （一）董事长提议；
- （二）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三）任何 2 名或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同意方可通过。经过战略委员会表决通过（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同意）的议案才可以以战略委员会提案的名义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对所形成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包括提出反对或弃权战略委员会委员

的意见和建议)将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如任何议案经战略委员会审议表决未获通过,由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召集会议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发出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或网络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公司非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材料:

- (1) 与战略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
- (2) 公司中长发展战略规划初稿及执行方案初稿;
- (3) 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

- 1、项目内容介绍、项目初步可行性报告、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等;

- 2、项目发展的国内外情况报告,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报告;

3、与合作方草签的合作意向性文件（如有）；

（4）重大项目的主要指标及相应数据；

（5）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任委员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形成的报告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将会议讨论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